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傳真電話：(08)7229461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bin/home.php>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預計公告日		110.05.21
報名	1.填寫報名科系並列印繳費單	110.06.11(五)~110.08.06(五)17:30 ● 網路填寫完報名科系後列印繳費單，繳費成功後，請務必 1~2 小時再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片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確認存檔後將不得更改)。
	2.繳交報名費	
	3.填寫報名資料	
	4.相片、身分證和學歷證件上傳，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檔 (可網路上傳或郵寄擇一方式)	
	5.列印網路報名表	
繳件	網路報名表、學歷證件或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可網路上傳或郵寄擇一方式)	110.06.11(五)~110.08.06(五)17:30 ● 備審資料依各系所班規定(請參考參、各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 掛號郵寄 110.08.06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0.08.09 下午 5 時 30 分止
成績	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110.08.16(一)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08.19(四)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現場繳件資料	110.08.23(一)~110.08.25(三)
	備取生網路報到	110.08.23(一)~110.08.25(三)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 二、有關報到、註冊、學雜費、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203。
- 三、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流程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步驟	說明	網址
1	☐ 是	報名	報名後，系統產出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用
2	☐ 是	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 13 碼，繳費方式有： 1. ATM 或 WebATM 繳費。 2. 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用

報名後需繳交資料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準備資料	說明	上傳網址
1	☐ 是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繳費 1 小時後再填寫資料後，系統需上傳： 1. 相片。 2. 身分證正面照。 3. 學歷證件照。	 繳費後填寫及上傳資料用
2	☐ 是	學歷證件證明	學歷證件照上傳。	 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用
3	☐ 是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電子檔需先上傳，正本則郵寄至本校。	
4	☐ 是	資料審查文件乙份	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可網路上傳或郵寄擇一方式，相關請撥(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10。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2
肆、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3
伍、 學位授予	5
陸、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柒、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捌、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
玖、 複查成績	8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8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9
壹拾貳、 新生報到	9
壹拾參、 附則	11

附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9

附件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0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21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報到委託書.....	23
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2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6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 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 報名資格

報考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三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0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報名資格說明：

- 1.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2.凡報名考生為現肄業於大學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因下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以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其大一、二下學期末修畢學分，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3.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4.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交。
- 6.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須備妥：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 1 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7.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不在此限。**
- 8.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9.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10.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11.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 12.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生考試。

參、 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惟轉入二年級者其修業期限應減一年，轉入三年級者其修業期限應減二年。

肆、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學院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	2	資料審查	4
	財務金融學系			1	資料審查	4
	國際貿易學系			2	資料審查	4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資料審查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3	資料審查	4
	財務金融學系			4	資料審查	4
	國際貿易學系			3	資料審查	4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	資料審查	4

※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書面審查當天視該系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學院別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進修學士班			
考試科目與 配分	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4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20%)。			
同分參酌順序	1.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例如證照、擔任幹部、工作成就、各項榮譽證明等)。	報名費	500 元	
考試時間與科目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書面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一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表一併繳交，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不退還，檢附資料包含：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身分證照及學歷證件照)。 (2.)資料審查文件(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育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及電話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2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501			

伍、 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位。

陸、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06 月 11 日(五)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06 月 11 日(五)9 時起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網路上傳或郵寄報名文件，郵寄則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請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含)前網路上傳或郵寄或自行於 110 年 08 月 09 日前完成送件。
 - (一)網路上傳：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含)前報名時同步將資料上傳，其中上傳審查資料以 15MB，PDF 檔為限，簡章內所需正本部份，仍需以郵寄方式寄達。
 - (二)郵寄者：110 年 08 月 06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 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三)自行送件者：110 年 08 月 09 日(含)前，將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柒、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上傳或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上傳或浮貼於報名表上。
- 4.請將學歷證件照，上傳或浮貼於報名表上。
- 5.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6.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教務處專案業務組(FAX：08-7229461)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制、報考營區、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資料(網路上傳或郵寄，請擇一方式辦理)

1.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身分證及學歷證件)。

(1)學歷證件(若有更名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轉學證明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以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生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轉學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同等學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影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轉學證明書或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修得三

	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

a.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b.凡報名考生為現肄業於大學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因下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以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其大一、二下學期末修畢學分，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資料審查文件乙份(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上傳審查資料應注意事項：請依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至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郵寄或親送之考生請依「報名表、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順序排列，裝入信封內(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

(3)審查資料請於簡章規定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書面備審資料一份，逾期不受理補交、更換或退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其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有郵寄書面，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經驗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至無法聯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四)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若經審核不符報考三年級之資格，但符合報考該學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具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僅限擇一申請優待。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取消開班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08 月 09 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三)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專案業務組)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八)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

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即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三)。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各組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滿分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 三、各年級或有分組學系，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不列備取生。
- 六、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定 110 年 08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線上查詢。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08 月 16 日(一)當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複查方式：**各組別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 七、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 八、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二)9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是否完成線上成績複查申請，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0 年 08 月 19 日(四)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屏師校區公告榜單。
 -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榜單。<http://www.nptu.edu.tw>

(三)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補助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成績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法規網頁(<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包含「網路報到」、「繳送資料」及「註冊」等三項程序，完成前述三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至 08 月 25 日(星期三)17 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下載。

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繳件時間：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至 08 月 25 日(星期三)20 時止，應繳送學歷證件、相關資料及附件表格(相關附件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下載)，於繳件時間內之上班時段

親自送件或書面委託他人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階段：「註冊」

註冊日為 11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繳費期限：自 110 年 08 月 28 日至 09 月 06 日止。學生完成註冊繳費應將註冊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含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者繳交申請書及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後應繳交註冊費之收據)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30)來電確認。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遞補意願」須完成「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調查表」：

- 1.網路報到時間：110年08月23日(星期一)10時至08月25日(星期三)17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下載。系統登入學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
- 2.請將「學籍調查表」於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20時前親自送件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14:00至21:30。

第二階段「遞補」須完成「繳送資料」及「註冊」：

- 1.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持雙方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辦理報到，並繳送資料。
- 2.遞補生註冊日：
 - (1)遞補生報到日為正取生開始繳費日之前者，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
 - (2)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10日。遞補生完成註冊繳費(含完成申請減免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後，應將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於上述註冊日前親送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查驗，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惟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查驗者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至21:30)來電確認。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位證書正本預計110年9月底前歸還。

身分類別	應寄繳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2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4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2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以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36學分)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72學分)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國外學歷證件)1份以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 四、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組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報考二系所班以上者(含不同學制)，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身份別、學制別)。
- 七、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參、附則

-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應繳交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四、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七、錄取生於就學期間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八、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0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O02/O0204RPage.aspx>

繳費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致教務處專案業務組(FAX：08-7229461)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繳費作業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2.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u> 3.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4. 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需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步驟	注意事項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臨櫃繳費：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定「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繳款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及「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款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注意時間，應於系統關閉前列印繳費單後及繳費；繳費系統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下午 4 時關閉，填寫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則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是否正確。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 以大學在學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欄位選擇「大學肄業」，肄業日期請輸入 2021 年 06 月。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7. 以上步驟須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別」、「學制」，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步驟	注意事項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擇一方式辦理	網路上傳 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 檔)，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照(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 (3)學歷(力)證明照(jpg 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仍須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紙本 1.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 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 (1)考生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 ※報名表未採網路上傳者，如未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送審查資料 ※請擇一方式辦理	網路上傳 1.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2.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3.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為免網路壅塞，請及早作業。 4.已上傳電子檔案者，免郵寄書面。
		郵寄紙本 1.請將審查資料裝入合適的信封袋內，袋外黏貼【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上網列印)。 2.依簡章各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含)前，郵寄至「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專案業務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 3.現場繳件/補件：請於 110 年 08 月 09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步驟	注意事項
三、 成績 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08 月 16 日(一)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提出 ，申請以 1 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104.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

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

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5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學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同意請簽名：_____（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2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學號/准考證號碼(_____)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_____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_____

※持委託書報到時，需持雙方證件以示證明。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
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學管道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國際貿易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切結事項	本人因_____之故，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特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0 年__月__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件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考生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學歷證件正本，並應於切結日前完成正本繳件手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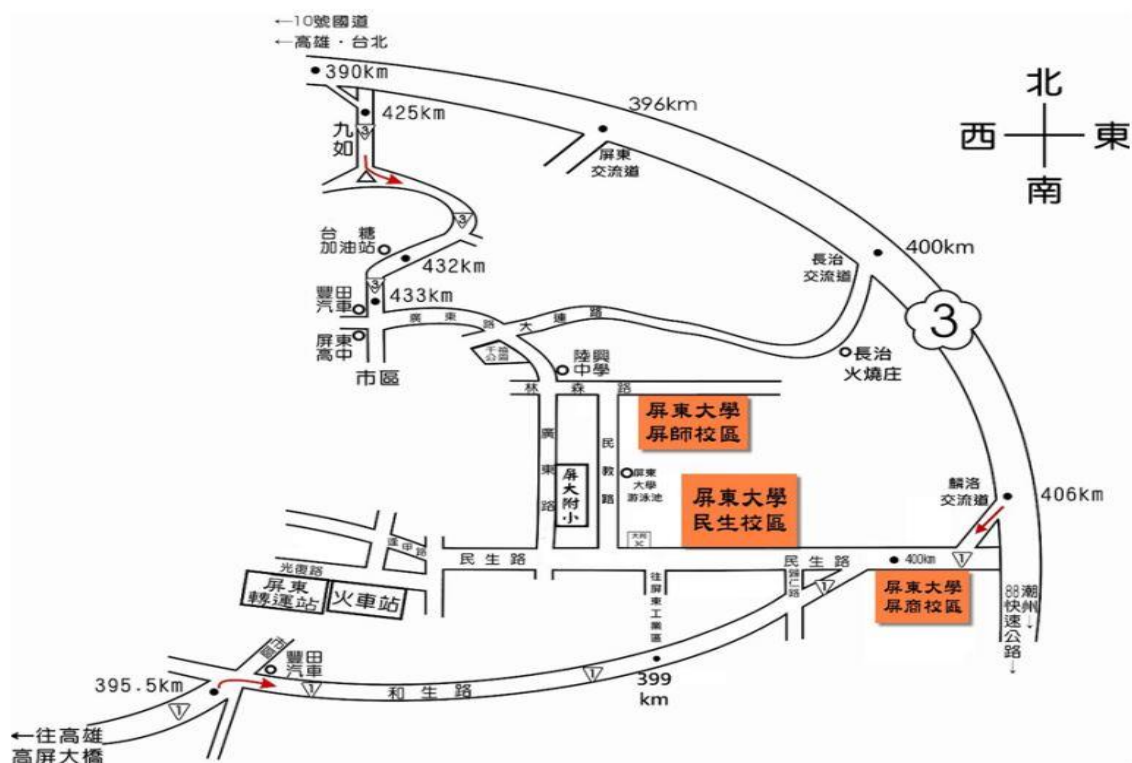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就讀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暑假轉學考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生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簽名後，連同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本校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08-7663800 轉 18003~18012，傳真：08-7222517。
- 二、放棄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251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 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 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三) 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KM、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約 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 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 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 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 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0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